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環境教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8 環教字第 50-104-040004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

規定，以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9 日住字第 20-101-10003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並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送達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9 月 3 日第 20-101-100031-1 號環境講習通知單，通知

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本府環境教育中心（本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市府大樓地

下 1 樓東北區）參加 1 小時環境講習，該通知書於 103 年 9 月 12 日送達。因訴願人未於指定期日

參加環境講習，原處分機關乃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4 年 4 月 8

日環教字第 50-104-0400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5,000 元罰鍰及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環境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環境保護法律如下：……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於接獲環境講習通知後，應按指定時間及地點，攜帶講習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正本，前往報到。」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具正當理由無法依指定時間接受環境講習時，應於接獲環境講習通知後，最遲於指定接受日期前三日以書面形式向處分機關申請延期；經處分機關同意後，始完成申請延期程序……。」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第 3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裁處罰鍰，應依附表二計算罰鍰額度。」

附表一（節錄）

項 次	違反 法條	裁罰 依據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 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環 境 講 習 (時數)		
一	違反 環境 條 保護 法律 或自 治條 	第 23 條 或自 治條 	違反環境保 護法律或自 治條例之行 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 關處新臺幣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裁處金額逾 A≤35% 新臺幣 1 萬元 35% < A ≤ 70%	1 2 4	

例	五千元以上	$70\% < A \leq 100\%$	8
	罰鍰或停工		
	、停業處分	停工、停業	8
	者。		

附表 2 (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罰鍰上、下限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二	第 23 條、 第 24 條第 3 項	拒不接受第 23 條或第 24 條第 1 條或第 24 條第 3 項	新臺幣 5,000 元~ 1 萬 5,000 元。	1. 第 1 次違反裁處 5,000 元	。
環	1 項	1 項所定環境	講習或時數不足者。	2. 經裁處後仍拒不接受 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 其按次裁處金額得依 第 1 次裁處金額逐次遞 增 5 倍。	。
裁					, 000 元至上限金額。 3. 違反者，另依附表 1 處環境講習。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

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目前因案在桃園監獄執行，執行期間生活所需，多靠友人接濟，對於 5,000 元罰鍰，實感無能為力。

三、查訴願人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0 條

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0 月 9 日住字第 20-101-10003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5,000 元罰鍰，

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在案。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本府環境教育中心參加 1 小時環境講習，惟訴願人未於

指定期日參加環境講習，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3 日第 20-101-100031-1 號環境講習通知

單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綜企科 105 年 8 月 22 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在桃園監獄執行，執行期間生活所需，多靠友人接濟，對於 5,000 元罰鍰，實感無能為力云云。按自然人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 5,000 元以上罰鍰者，應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 1 次為限；參加講習人員應親自出席，並按指定時間及地點，攜帶講習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正本，前往報到，違者處 5,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揆諸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及環境教

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經原處分機關處 5,000 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嗣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按指定時間及地點接受環境講習，已如前述，訴願人即有親自參加接受環境講習之義務。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綜企科 105 年 8 月 22 日便箋影本查復內容略以「……（二）……○君經通知 103 年 9 月 25 日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未到課，亦未辦理延期……本局

……

..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337000200 號函.....寄送○君戶籍登記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路○○段○○巷○○弄○○號），請○君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前提出意見陳述書或以言詞代替陳述書方式提先（出）敘明，查○君未提出陳述意見.....。

」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05 年 4 月 11 日桃執甲 104 年環教罰字第 00270908 號函所

附之在監在押紀錄表影本顯示，訴願人係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入監，則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指定環境教育講習時間 10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並未在監執行，是訴願人依規定本應

於指定時間內參加講習，惟其未到課亦未申請延期外，復於原處分機關函請陳述意見時亦未見回復，其拒不接受環境講習，至臻明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量基準，處訴願人 5,000 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罰鍰暫緩執行一節，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9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6144600 號函核認本案無法停止執行，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